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燐

被　　告　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88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51-52頁），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份、答詢表2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